

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
一采区 M21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一采区 M21 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4021-GZMSR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B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6679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主持鉴定工作 技术负责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	刘亚飞	工 程 师	
	王 晨	技 术 员	
报告编制人	吴 疆	高级工程师	
	刘亚飞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	徐晓乾	正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麻竹林	高级工程师	



委 托 单 位		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 鉴 单 位		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贵州鲁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实兴乡实兴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：一采区 M21 煤层区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织金县实兴乡		邮政编码	5521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王汝林		联系电话	1528645178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） (2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 (3)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2） (4)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 号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矿井 M21 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，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，亦未出现顶钻、卡钻、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 M21 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体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）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附表 B		III 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（GB/T23561.12-2024）		0.244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（mmHg）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（ Δp ）测定方法》（AQ1080-2009）		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层瓦斯压力（相对）（MPa）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（KA/T 1047-2007）		0.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结论（含范围）		根据实测的实兴煤矿一采区 M21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按照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综合判定实兴煤矿一采区 M21 煤层在+1292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-J5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。 <table><tr><td>拐点</td><td>X 坐标</td><td>Y 坐标</td><td>拐点</td><td>X 坐标</td><td>Y 坐标</td></tr><tr><td>J1</td><td>2946047.780</td><td>35596214.152</td><td>J4</td><td>2946283.660</td><td>35596981.989</td></tr><tr><td>J2</td><td>2946158.335</td><td>35596279.769</td><td>J5</td><td>2945664.688</td><td>35596466.409</td></tr><tr><td>J3</td><td>2946325.946</td><td>35596818.601</td><td>/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鉴定标高：+1292m 标高以上，鉴定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5 年 4 月 24 日			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J1	2946047.780	35596214.152	J4	2946283.660	35596981.989	J2	2946158.335	35596279.769	J5	2945664.688	35596466.409	J3	2946325.946	35596818.601	/		
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拐点	X 坐标	Y 坐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1	2946047.780	35596214.152	J4	2946283.660	35596981.98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2	2946158.335	35596279.769	J5	2945664.688	35596466.40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3	2946325.946	35596818.601	/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建议	(1)实兴煤矿为突出矿井，虽然本次鉴定实兴煤矿一采区 M21 煤层在+1292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-J5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在本次鉴定范围内 M21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，必须根据黔府发（2020）3 号文件、黔府办发（2020）6 号文件及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，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，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。 (2)实兴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，且一采区实际生产过程也揭露有断层，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变化大，因此，在本次鉴定范围内 M21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时，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，加强地质探测工作，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，防止因构造导致煤层间距变小误揭煤层，或煤层赋存变化导致瓦斯集聚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瓦斯超限。 (3)虽然实兴煤矿一采区 M21 煤层在+1292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-J5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但矿井沿 M21 煤层采掘过程中发现瓦斯涌出异常，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顶钻、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时，矿井 M21 煤层应直接认定或立即升级为突出煤层，然后按要求编制矿井防突专项设计，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，配备安全装备等，且采掘工作面的采掘作业须经消除突出危险性后方可进行。 (4)由于实兴煤矿一采区 M21 煤层上覆 M15 煤层及下伏 M28 煤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开采，且开采时间久远，各煤层煤柱留设及采空区范围情况不清楚，因此，矿井一采区 M21 煤层在采掘过程中，须加强对 M15、M28 煤层留设煤柱的探测，准确把握各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，并及时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中，在煤柱留设区域内进行作业时，须加强顶板支护，防止因应力叠加，支护不及时、支护不可靠诱发冒顶、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事故，进而引发瓦斯灾害事故。
鉴定人员：	